

《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u>

		<u>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u>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u>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u>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净

	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u>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新增：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	发生上述第 1、2、3、5、6、 <u>8</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

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新增： <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u>或采取相应措施</u>。 新增： <u>（3）开放期内，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下，基</u>

		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的部分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的比例不低于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的部分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期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u> 办公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u>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u>易会满</u> 注册资本：人民币 <u>35,640,625.71 万元</u>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除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以外的期间，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除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以外的期间，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七、投资限制	 (2) 开放期内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2) 开放期内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公司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公司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新增: <u>(7) 开放期内,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8) 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u>
--------	---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u>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除上述第（2）、（7）、（8）项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u>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新增：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u>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新增：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